

107 年全國溫馨心、世代情~穿越時空深「話」您—好漾爺爺(奶奶) 藝文創作比賽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為讓下一代了解過去的歷史與長者之生活智慧，104 年始陸續藉由全國「溫馨心、世代情~穿越時空認識您」祖孫生命故事徵文、繪本製作及微電影徵選計畫，挖掘記憶寶盒，讓孫子女見證祖父母時代真實歷史，並重現長者黃金歲月生活，以及再創生命價值。

有道「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長者的身影除了是家庭幼子智慧和經驗成長的照拂者外，祖孫朝夕相處，「含飴弄孫之樂」與「成長樂章的依賴」交織譜出家庭的溫馨和甜蜜。「祖孫情，三世緣」，彼此生命深處的刻劃，其深且長。而這彌足珍貴地倫理情感，正是時下家庭結構式微、社會價值崩壞的修復者。因之 107 年擬推出「好漾爺爺(奶奶)」藝文創作比賽計畫，由幼子深印長者容貌動念，惦記祖父母生命故事典範，舉凡幽默談諧一顰一笑，乃至人生哲理啓示，將內心深處祖父母好樣形象，透過彩筆生輝，分享於有緣社會他人。

貳、活動對象

全國不限對象，歡迎報名參加。區分為：

- 一、社會組(含大專校院)
- 二、高中職組
- 三、國中組

參、計畫期程

- 一、徵件期程：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
- 二、評選期程：108 年元月 15 日前完成。
- 三、頒獎期程：108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
-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所屬全國各級學校及樂齡學習中心等社教單位。

伍、作品規範

一、作品題材

- (一)以祖父母為主角，在祖孫間美好相處或生活記憶，舉凡祖父母一言一行、一顰一笑或經歷所為，足以展現祖父母生命價值，以達社會教化、時代寫實等目的為主題。
- (二)「四格漫畫」作品，如無尊親祖父母生命故事創作題材，可參考《104 年溫馨心、世代情～穿越時空認識您：第一屆全國祖孫生命故事徵文比賽得獎作品專輯》文章。請見網址：新北市立中和高中／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8HgRWAbpENPN0MtN01GUzlDU1E/view>

二、參賽作品類別：

(一) 四格漫畫

1. 作品須以四格漫畫呈現，且主題結構必須完整。
2. 作品名稱：限 10 字以內（含數字、符號等）。
3. 作品創意理念構想(限 250 字以內)說明。

(二) 立體造型捏塑設計(簡要版即俗稱「公仔」)

1. 立體造型捏塑主題架構之完整性(包含場景、主角、設計、材質不限)。
2. 作品名稱：限 10 字以內。
3. 作品創意理念構想(限 200 字以內)說明。

三、凡得獎作品，版權歸教育部所有，得適當處理供教育使用。

四、參加作品請自行存檔，主辦單位不予退回寄送。

五、參賽作品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一)四格漫畫類	作品創作方式不拘，電腦繪圖、手繪皆可。但須符合以下規範： 1. 圖檔格式：300dpi 以上；RGB 全彩。 2. 漫畫規格：編排以 8 開(38 公分*26 公分)紙張直式呈現。 3. 文字規範：自行決定 4. 檔案格式：請同時繳交縮圖(JPEG 檔)及原始檔(如 PSD/AI/PS)等圖檔格式(對話文字須另開圖層)，檔案需小於 10 MB 為限。 ●如為手繪稿，請自行掃描成為 JPEG 檔，並確保解析度 300dpi 以上。

(二)立體造型捏塑設計類	1. 製作立體造型捏塑，技法、材質不限，建議優先以環保材料做為設計材質。可成組製作，尤以兼具故事性、意象性、美觀性者為佳。 2. 立體造型捏塑製作完成品（包含動態、塗裝）須與繪圖稿件或祖父母、祖孫等照片，至少80%以上相似度。 3. 立體造型捏塑包含底座、場景、角色…等。場景背景製作至少需呈現一至二面。 4. 立體造型捏塑製作完成品大小不可超過30x30x30公分（含場景、底座），成組作品總大小亦不可超過此限。 5. 繳交A3大小之作品繪圖稿件或祖父母、祖孫等4x6(10.2x15.2公分)照片。繳交繪圖稿件者，採電腦繪圖、手繪等皆可，不限技法。內容包含： (1)角色設計，至少具有正面視圖與背面視圖。 (2)設計理念。 (3)場景與立體造型捏塑結合完成圖。 (4)畫面請自行配置，必要時增加其他視圖說明，可以適當文字說明圖稿內容，並可繪製表現圖。如採電腦繪圖須符合以下規範： A. 圖檔格式：300dpi 以上；CMYK 全彩。 B. 檔案格式：應將完整設計圖稿(包含正面圖、側視圖及背面圖)之電腦繪圖原始檔(PSD/AI/PS)及電子圖檔(PDF)，燒錄於光碟。 C. 檢附 1 分鐘以內剪輯成品精華片段（片花）之播放檔，繳交格式：.mpg、.mpeg、.avi 或 .mov，解析度 1920x1080 以上，並燒錄至光碟。
--------------	---

陸、評選辦法

一、評選原則

1. 題材及內容設計整體架構之完整性。
2. 題材及內容設計符合核心價值，具正向社會影響能量，啟發國人積極心靈之生命故事。
3. 題材及內容設計具有特色或創意。

二、評選標準

1. 祖孫主題呈現（作品之設計特色等）：40%
2. 動態、整體視覺呈現(作品之美感、細部設計等)：30%
3. 造型、配色、上色精準度（作品之意識聯想等）：20%

4. 媒材質感運用與搭配：10%

柒、報名方式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截止，郵戳為憑。
- 二、請註明參加組別。《社會組(含大專校院)、高中職組或國中組》。
- 三、請將報名表(如附件，請自《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校網首頁／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網站下載)填寫清楚，與作品或電子播放檔(造型捏塑設計)一同寄達，作品上請勿署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的註記。
- 四、參賽作品繳送請注意：
 1. 參賽作品請自行採取保護措施，或以透明紙(ex：描圖紙)保護，以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黏。
 2. 參選作品報名表。
 3. 參選作品電子檔光碟。
 4. 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好漾爺爺(奶奶)藝文創作評審委員會」收。
 5. 造型捏塑設計類，初審不須寄送捏塑成品，需檢附 1 分鐘以內剪輯精華片段(片花)之播放檔。如初審獲獎，頒獎日需將實物製作成品送至會場進行展示，並自行設計做好保護措施，以免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

捌、得獎名單發表

1. 本徵選結果將於 108 年元月 15 日揭曉。
2. 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將刊登於《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校網首頁／中華祖父母關懷協會》網站。
3. 得獎者將由執行單位以 E-mail、臉書訊息或電話聯繫，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再請得獎者填妥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寄至 a0939093872@gmail.com](mailto:a0939093872@gmail.com)，以供核對。
4. 頒獎典禮邀請得獎者祖父母等家人出席，並補助得獎者、祖父母 1 人頒獎典禮來回交通費，包括高鐵及高鐵以下等級交通工具。

玖、獎 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及件數，依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組類別之得獎等第或

獎勵名額。

組別	創作類別	得獎等第	獎勵名額	獎勵內容
社會組 (含大專 校院)	四格漫畫類	特優	1 名	獎金 2,500 元，獎狀 1 只
		優等	3 名	獎金 1,500 元，獎狀 1 只
		佳作	5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 1 只
	立體造型捏 塑設計類	特優	1 名	獎金 5,000 元，獎狀 1 只
		優等	3 名	獎金 3,500 元，獎狀 1 只
		佳作	5 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 1 只
高中職組	四格漫畫類	特優	1 名	獎金 2,500 元，獎狀 1 只
		優等	3 名	獎金 1,500 元，獎狀 1 只
		佳作	5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 1 只
	立體造型捏 塑設計類	特優	1 名	獎金 5,000 元，獎狀 1 只
		優等	3 名	獎金 3,500 元，獎狀 1 只
		佳作	5 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 1 只
國中組	四格漫畫類	特優	2 名	獎金 1,500 元，獎狀 1 只
		優等	6 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 1 只
		佳作	10 名	獎金 800 元，獎狀 1 只
	立體造型捏 塑設計類	特優	2 名	獎金 3,000 元，獎狀 1 只
		優等	6 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 1 只
		佳作	10 名	獎金 1,600 元，獎狀 1 只

編號： (作者請勿填寫)

107 年全國溫馨心、世代情~穿越時空深「話」您—好漾爺爺(奶奶)

藝文創作比賽報名表

作品類別：☐ 四格漫畫 ☐ 立體造型捏塑設計

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參加組別 及現職 (就讀學系年級)	☐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 ____校____系____年級 或任職
作品名稱 (10 字內)					☐ 高中職組 ____校____系____年級 ☐ 國中組 ____校____年級
聯絡地址				手機電話	
E - m a i l					
作品內容 簡介(250 字以內， 含內容、 創意、發 想等)					
(作者簽/章)					

* 以上每個空格皆為必填

※報名表格敬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自網站下載

【請得獎者列印此同意書，簽印後照相回傳】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將參加 107 年全國溫馨心、世代情~穿越時空深「話」您

— 好漾爺爺(奶奶)藝文創作比賽

☐ 四格漫畫

☐ 立體造型捏塑設計

之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作為公益推廣使用，同意授權得重製、改作、編輯、出版、散布、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並保證不對執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用印)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用印)

(※20歲以下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